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五 批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1100 65	平华（达州）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装餐厨垃圾的桶 从未清洗，有臭 味，公司环境脏 乱差。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3 日—14 日，由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程前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河市镇金河村和金星村交界处，法定代表人廖培旭，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处理，收运范围覆盖达州市达川区、通川区、高新区和东部经开区行政区域内（包括乡镇）的餐饮企业、学校和机关食堂等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产生单位。公司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设计日处理量 200 吨餐厨垃圾和 30 吨废油脂。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1）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67LCUTXK）。 （2）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川 S00 证字第 20192I 号）。 （3）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关于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21〕27 号）。 （4）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21 日增加了工业噪声后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 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7 月 25 日、9 月 12 日、11 月 11 日到平华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要求该公司定期清洗餐厨垃圾桶防止异味弥漫。 河市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29 日、11 月 12 日对平华公司厂区环境卫生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环境脏乱差情况。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装餐厨垃圾的桶从未清洗，有臭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查看，该公司签约餐饮商家 4007 家，每家配备餐厨垃圾桶，存在部分餐厨垃圾桶未及时清洗、有臭味的情況。 2. 关于“公司脏乱差”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该公司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并定期进行清扫保洁，不存在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部分 属实	定期清 洗餐厨 垃圾 桶，并 放置在 商家店 内，避 免臭 味。	（一）关于“装餐厨垃圾的桶从未清洗，有臭味”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平华公司加强厨余垃圾桶管理，要求工作人员定期清洗厨余垃圾桶，以防臭味弥漫（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整改）；二是责成平华公司要求商家将垃圾桶放置店内，同时收装不得过满，避免在外运过程中外溢产生臭味。 （二）关于“公司脏乱差”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SC 20241 11100 26	水电站移民避险项目破坏林地耕地，并硬化土地搭建房屋，建设加油站破坏耕地。对目前处理结果有异议，村民认为，公布的加油站、移民项目占用农田和耕地数量不准确，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要求赔偿，有效解决问题。	宣汉县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2024年11月12日—11月18日，由宣汉县委常委、副县长潘攀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宣汉县清溪镇长青村1组水电站移民避险项目属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长青村安置点建设项目，占地19.38亩，其中农村宅基地19.33亩，旱地0.05亩，无破坏耕地林地现象。长青村1组水电站移民避险项目周围没有修建加油站。 以上地块位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对清溪镇长青村1组水电站移民避险项目，2017年11月，县住建局作出《关于宣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建设项目意向性选址的批复》（宣建村〔2017〕82号）。2017年12月，宣汉县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宣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二批避险解困试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宣府办函〔2017〕31号），同意建设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程项目，并由宣汉县清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2019年底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部分群众已入住，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14户。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水电站移民避险项目破坏耕地林地，并硬化土地搭建房屋”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航飞照片与自规部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比，水电站移民避险项目，占地19.38亩，其中农村宅基地19.33亩，旱地0.05亩，无破坏耕地和林地现象。 经调查核实，水电站移民避险项目属于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长青村安置点建设项目。宣汉县人民政府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移民后期扶贫资金的通知》（川财企〔2015〕100号），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贫资金的通知》（川财企〔2017〕73号），同意清溪镇人民政府建设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程项目，纳入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三标段实施范围，保质保量推进库区移民项目建设，确保库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稳定。该项目于2018年3月公开招投标，安置点建设包括拆迁、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和住房建设，对居住比较偏远分散、经济条件较差、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贫困移民户搬迁至该安置点建房，共安置49户223人，该项目于2019年底竣工并投入使用，部分群众已入住，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14户。 2. 关于“建设加油站破坏耕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在周围农村道路改扩建时，施工方临时占用了属于符某由、符某光等9户村民的承包经营土地3.64亩，用于堆放砂石杂物，经双方协商同意，进行了青苗补偿，破坏耕地属实。2024年10月14日，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2024-006），2024年10月21日，该地块已经完成整改，复垦到位，现场已栽种时令农作物。 该地块没有修建加油站和其他建筑物，经宣汉县经信局核实，未在长青村1组规划布局加油站建设项目，信访反映的修建加油站问题不属实。 3. 关于“对目前处理结果有异议，村民认为，公布的加油站、移民项目占用农田和耕地数量不准确，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要求赔偿，有效解决问题”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4年10月20日、10月31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移民项目占地19.38亩，其中农村宅基地19.33亩，旱地0.05亩；道路施工临时占用耕地面积3.64亩。2024年11月12日，经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再次通过现场航飞照片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比，得出的数据与前两次调查结果一致，不存在数量不准确的问题。反映的道路施工临时占用的耕地已于2024年10月21日复垦到位，现场已栽种时令农作物，已完成整改。因道路施工临时占用耕地的青苗补偿已到位，不涉及赔偿问题。	部分 属实	对破坏 的耕地 复耕。	（一）关于“水电站移民避险项目破坏林地耕地，并硬化土地搭建房屋”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无需处理。 （二）关于“建设加油站破坏耕地”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令整改情况。 2024年10月21日，该地块已经完成整改，复垦到位，现场已栽种时令农作物。 （三）关于“对目前处理结果有异议，村民认为，公布的加油站、移民项目占用农田和耕地数量不准确，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要求赔偿，有效解决问题”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无需处理。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X3SC 20241 11100 30	四川中信华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到期后,用废弃公章申请排污许可证延期,并获批,且排污不达标。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2日—16日,由宣汉县委常委、副县长潘攀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四川中信华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诚公司)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2016年10月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2E8PB7W,法人代表虞某芳。2018年6月,该公司一期年产3万吨不溶性硫磺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投产。一期项目占地120亩,以液硫为原料,以天然气为燃料,年产优质不溶性硫磺3万吨;配套建有旋风除尘塔、布袋除尘器、脱臭塔、排气筒、化粪池、消防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该公司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该公司60kt/a不溶性硫磺项目在宣汉县发改局立项备案(川投资备【2016-511722-41-03-053260-BQFG】0014号)。2018年12月,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立项备案60kt/a不溶性硫磺项目(一期30kt/a)(川投资备【2018-511722-26-03-243656】FGQB-0011号)。2018年6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达市环审(2018)5号),2021年4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4月,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将该公司纳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进行监管,通过“双随机”及日常巡查进行执法检查,2024年以来开展现场检查3次。 2024年5月,宣汉县经信局向该公司发出做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函,企业已按要求整改。 2024年6月,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导帮扶时,发现该公司环境问题2个,发出整改通知书,企业已按要求整改。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到期后,用废弃公章申请排污许可证延期,并获批”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6年10月12日,该企业注册成立“四川中信华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2E8PB7W。同日,经公安部门备案刻制公司公章,印章编码511*****1014。经查,该公章一直使用至今,未曾遗失、废弃。2023年6月5日,该公司向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22MA62E8PB7W001V。 2.关于“企业排污不达标”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1月14日,经对该公司雨水收集池废水、厂区地下水、排气筒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地下水、废气、噪声未超标(中蓉达(2024)第WT719号)。但通过查询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显示,2024年3月5日至3月11日PH超标,系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所致,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达市环罚(2024)64号)。	部分 属实	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关于“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到期后,用废弃公章申请排污许可证延期,并获批”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无需处理。 (二)关于“企业排污不达标”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该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委托运维单位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更换了PH电极探头,在线监测数据恢复正常。(已整改完成) (2)责成该公司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保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1100 54	东乡镇方家沟屠宰场位于州河上游，环保设施设备简陋，场内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周边环境，屠宰废水大量偷排，下雨天，就用抽水泵直排到河沟，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饮水水源造成影响。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2日—15日，由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蔡光辉、总畜牧师罗伶和宣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潘刚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位于宣汉县蒲江街道兴隆村7组（原东乡镇兴隆村10组），法定代表人覃详勇。2017年8月，为解决环保及食品安全问题，按照宣汉县人民政府要求，由业主覃详勇牵头建设肉牛家禽集中屠宰点。2019年4月登记注册，9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4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7月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该屠宰场有待宰圈1200平方米、屠宰间800平方米，年设计年屠宰肉牛1095头、鸡鸭18.25万只，建有粪污收集池、多级厌氧池、沉淀池、干粪堆沤池、水生植物氧化塘。 该屠宰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2019年4月以来，该屠宰场先后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6JXR687），取得了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关于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审〔2019〕59号），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1722MA66JXR687001W），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宣动防合字第20200014号）。 2. 近两年行政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宣汉县农业农村局近两年组织监管和执法人员到该屠宰场开展动物疫病监测12次；开展肉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检查13次，督促企业完成生产车间监控设备安装、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整改工作。 （2）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按照“双随机”管理制度对该屠宰场开展执法检查3次。 （3）宣汉县蒲江街道办事处派驻5名官方兽医驻场检疫，按照检疫制度开展肉牛和禽类屠宰检疫。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环保设施设备简陋”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按照该屠宰场环评要求，批准年屠宰肉牛1095头、家禽18.25万只，屠宰废水通过过滤池、隔油池、一级厌氧池、二级厌氧池、8—10级厌氧处理后，进入2个水生植物氧化塘，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用于果园灌溉。该屠宰场2023年实际屠宰肉牛2860头，家禽1.27万只。实际建设有过滤池、隔油池、三级厌氧池和1个植物氧化塘，欠缺8-10级厌氧和1个水生植物氧化塘。 2. 关于“场内环境卫生不达标，臭气熏天，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屠宰场环境卫生较差，待宰圈舍粪污、干粪堆沤池清理不及时，运输途中地面洒落干粪，厌氧池未密闭，消毒措施落实不到位。调查人员现场走访周边农户10户，其中2户农户反映该屠宰场夏天臭味比较明显。2024年11月14日，对该屠宰场厂界外进行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中参达〔2024〕第WT718号）。该屠宰场废水全部进入收集池，经多级厌氧发酵消纳处理。2024年11月14日，对该屠宰场沉淀池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限值要求（中参达〔2024〕第WT718号）。但现场检查时发现待宰圈内干粪未及时清运，干湿分离后粪污堆放不规范，场内有零星散落的干粪。 3. 关于“屠宰废水大量偷排，下雨天，就用抽水泵直排到河沟，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饮水水源造成影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偷排废水管道，也未发现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现象。经走访周边10户农户，表示没有发现该屠宰场废水直排及用抽水泵抽排情况。该屠宰场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抽入田间池暂存进行消纳，但消纳过程中存在还林管网分布不合理、超出土地承载力的情况。故“屠宰废水大量偷排，下雨天，就用抽水泵直排到河沟”不属实，但存在田间池废水溢流以及消纳超出土地承载力的情况。 “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饮水水源造成影响”不属实。该屠宰场处于州河支流百节溪上游，距离州河入河口4公里，距离达州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6.5公里。2024年11月14日，对该屠宰场外小河沟上、下游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中参达〔2024〕第WT718号）。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改善环境卫生，消除臭味影响，杜绝乱排乱放。	（一）关于“环保设施设备简陋”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11月17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屠宰场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立案查处（达市环法立〔2024〕138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该屠宰场已于2024年10月28日前添置气浮机和一体化处理设备，增建厌氧池、沉淀池、应急储存池等设施设备。 （2）责令该屠宰场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屠宰量进行生产。 （3）由宣汉县人民政府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化屠宰场，在标准化屠宰场建成后，对该屠宰场去功能化。（整改时限：2026年11月30日前） （二）关于“场内环境卫生不达标，臭气熏天，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该屠宰场立即封闭厌氧池并设置警示标志。（已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整改） （2）责令该屠宰场每日及时清扫待宰圈舍及场内散落粪便，清洗屠宰车间和待宰圈舍，并按照《畜禽屠宰企业消毒规范 NY/T 3384-2021》要求，对生产加工区、场内道路、运输车辆、办公生活区进行消毒。（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3）责令该屠宰场定期清理干粪堆沤池，规范建立处理台账。（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屠宰废水大量偷排，下雨天，就用抽水泵直排到河沟，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饮水水源造成影响”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该屠宰场已于2024年8月23日将废水处置方式由消纳改为处置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2）责令该屠宰场在取水口及废水接入城市管网处安装计量器，在废水处理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SC 20241 11100 28	大竹县财富中心 西区的 PartykvKTV 噪 音扰民，引起振 动。每天晚上 10 点后，该 KTV 在 5 号楼和 6 号 楼的抽油烟机声 音很大，凌晨一 两点钟有工作人 员打扫卫生，操 作和交谈声音较 大，严重干扰居 民休息。	大竹 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2 日，由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高超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店招名称：V+PARTYK），位于大竹县新华路西段财富中心西区 B 区 7、8 号楼 1 楼，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经营者：张某，2022 年 3 月开张营业，营业时间：18:00 至次日凌晨 2:00，共 50 个包间，每个包间配备音响设备一套（包括：话筒 2 个、音箱 2 个、功放 1 台、效果器 1 台、话筒接收机 1 台，其中 2 个包间配有低音音箱设备）。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行政审批情况。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24MA7H4C5H0D），2022 年 3 月 12 日取得《卫生许可证》（（川）卫证字（2022）第 511724000021 号），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5117240080039），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 工作开展情况。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7 日两次对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进行边界噪声监测，夜间等效声级符合限值要求。日常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时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大竹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会同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大竹县公安局竹阳西区派出所对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检查。2024 年以来，组织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参会 3 次，集中约谈 2 次，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大竹县财富中心西区的 PartyKvKTV 噪音扰民，引起振动”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 KTV 在经营中使用音响设备确有较大声响、低音音箱设备引起振动。11 月 13 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经监测，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敏感建筑物监测点夜间等效声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要求。 2. 关于“每天晚上 10 点后，该 KTV 在 5 号楼和 6 号楼的抽油烟机声音很大，凌晨一两点钟有工作人员打扫卫生，操作和交谈声音较大，严重干扰居民休息”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查，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在晚上 22:30 左右烹饪员工餐时使用抽油烟机会产生噪音；工作人员在清场后打扫卫生，使用垃圾桶转运垃圾时发出的声音和交谈声。11 月 12 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抽油烟机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经监测，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抽油烟机噪声夜间等效声级超标，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要求。	部分 属实	解决噪 音振动 扰民问 题。	（一）关于“大竹县财富中心西区的 PartyKvKTV 噪音扰民，引起振动”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做好降噪措施，拆除现有低音音箱，减轻振动（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整改）； （2）大竹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改正事先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娱乐活动，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将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已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每天晚上 10 点后，该 KTV 在 5 号楼和 6 号楼的抽油烟机声音很大，凌晨一两点钟有工作人员打扫卫生，操作和交谈声音较大，严重干扰居民休息”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经营者：张某）抽油烟机噪声超标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0 元。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立即拆除抽油烟机排烟管道，停止使用厨房（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整改）； （2）责成大竹森江桅嘉文化娱乐馆（V+PARTYK）调整打扫卫生时间，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杜绝人为发出噪音影响周边居民（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X3SC 20241 11100 29	1.大寨子公园违法占用风景园林用地，建设达州院子餐厅，长期晚上噪声扰民。 2.旁边远航学校内违法修建了食堂，油烟和噪声长期影响旁边住户的生活。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3日，达州市城管执法局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大寨子公园达州院子餐厅。 达州院子餐厅位于通川区大寨子路6号，大寨子公园外东北方向，由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龙爪塔社区于2023年7月自筹资金建设，共建成两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722.82平方米。2023年12月10日营业至今，经营项目为中式餐饮服务，营业时间为早上10点至夜间21点。 2. 远航学校食堂。 远航学校位于通川区朝阳中路18号，该校食堂于2024年7月建设在学校校区内，共建成三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2074平方米，2024年9月正式运营。该校食堂厨房设置3个天然气灶头，吸烟罩、油烟净化器、风机、烟道等设施俱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1）大寨子公园达州院子餐厅。 2024年1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 （2）远航学校食堂。 2022年5月10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大寨子公园达州院子餐厅。 2023年9月18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朝阳大队执法人员发现通川区朝阳街道龙爪塔社区居民委员会涉嫌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大寨子公园外东北方向建设两层钢结构建（构）筑物，廉即启动立案调查程序。2023年9月19日，发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决定书》（达市城管责停违建字〔2023〕16号）。2023年11月21日，送达《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达市城管拆告字〔2023〕150号）。2023年11月27日，送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达市城限拆规划字〔2023〕171号）。2024年3月6日，送达《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达市城管限拆催告字〔2024〕15号）。2024年10月10日，向其送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达市城限拆公告字〔2024〕50号）。2024年11月5日，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达市城管强拆限拆违建字〔2024〕59号）。 （2）远航学校食堂。 2024年9月22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朝阳大队发现远航职业技术学校涉嫌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校区内西南方向搭建三层钢结构建（构）筑物，廉即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大寨子公园违法占用风景园林用地，建设达州院子餐厅，长期晚上噪声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大寨子公园达州院子餐厅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广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块坐标范围核实，该范围内规划为商住综合用地、公园绿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2024年11月12日—15日，工作专班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店营业过程中经营设施设备产生噪音的情况，但存在偶有顾客大声喧哗的情况。11月12日晚，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大寨子达州院子餐厅噪声排放值进行检测。11月13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店噪声排放值未超过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2. 关于“旁边远航学校内违法修建了食堂，油烟和噪声长期影响旁边住户的生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远航学校食堂无建设手续。2024年11月12日—15日，工作专班现场核查，远航学校食堂位于学校内部，学校周围无居民楼房。11月12日晚，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远航学校食堂油烟和噪声排放值进行检测。11月13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食堂油烟和噪声排放值未超过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部分 属实	解决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一）关于“大寨子公园违法占用风景园林用地，建设达州院子餐厅，长期晚上噪声扰民”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对通川区朝阳街道龙爪塔社区违法建设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已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达市城管强拆限拆违建字〔2024〕59号）（整改时限：2025年5月1日）。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经营业主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实施强制拆除。 （二）关于“旁边远航学校内违法修建了食堂，油烟和噪声长期影响旁边住户的生活”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对远航学校违法建设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已于2024年11月6日，送达《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达市城管拆告字〔2024〕41号）（整改时限：2025年11月1日）。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经营业主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实施强制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D3SC 20241 11100 13	修建峨城山隧道导致白岩村河水枯竭，村民无法灌溉。希望能将其他地方水引至村里河道，保障村民灌溉用水。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2日—15日，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王韬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峨层山隧道工程系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工程分部工程，由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该隧道横穿达州东部经开区白岩山，进口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白岩村7组，隧道全长4288.02米。2023年2月17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峨层山隧道已开挖1306米。 峨层山隧道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8号）。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建设局对该项目开展了多次检查。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针对该项目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共发出整改通知书2份，目前均已整改完成。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建设局针对该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共发出整改通知书5份，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修建峨城山隧道导致白岩村河水枯竭，村民无法灌溉。希望能将其他地方水引至村里河道，保障村民灌溉用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白岩村河是一条发源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白岩山的小溪，水源源头为白岩山的基岩裂隙水，经麻柳镇白岩村、太阳山村进入蒋家河后，流入州河一级支流明月江，主要为沿线农田提供灌溉用水。现场调查发现，峨城山隧道施工造成白岩山基岩裂隙地下水由峨城山隧道口涌出，白岩村河源头水源消失，导致白岩村7组河段河水枯竭，沿线约300亩农田灌溉用水受到影响。	属实	解决村民农田灌溉用水。	关于“修建峨城山隧道导致白岩村河水枯竭，村民无法灌溉。希望能将其他地方水引至村里河道，保障村民灌溉用水”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将隧道涌水收集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涵管引至枯竭河道，保障沿线农田灌溉用水。（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